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59號

異議人 林界亭

代理人 鄒侑真

相對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6640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1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66408號
03 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3年9月5日送達異議人代理人與異議人之同居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
04 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1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應進行之手術為心臟手術，屬精密之手術事項，而異議人投保之醫療險部分包含「達文西」手術
12 方式，與一般普通外科手術之方式不同，手術費用高昂，單次心臟心血管手術之費用如以自費方式，金額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且手術時應安裝幾支支架猶未可知，而健保部分並非全部給付，而係部分給付，依醫院告知資訊「達文西
13 手術系統是健保給付或自費？心臟手術目前為健康給付，但達文西手術系統所使用的器械健保並未給付，而其器械使用為以"次"計費，而每種心臟手術所使用的器械不一定相同，
14 所以器械的自付費用也會不同」，足見異議人心臟進行達文西手術，所費不貲，由童綜合醫院所攝之異議人心臟血管，可見異議人之血管「塌陷阻塞」之情形非常嚴重，隨時有生命之危險，而以健保給付進行一般手術效果欠佳，是以醫院
15 建議以達文西精密機械之方式進行手術，以利異議人之術後情形較佳之效果。異議人雖育有二子，但伊二人經濟生活自足尚有困難，實難希冀於異議人之手術提供經濟支援，據
16 上，以挽救異議人之健康與本案扣押之40餘萬之準備金相較自以保障異議人之生命健康較為重要，本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之規定不予扣押衡量異議人之健康情狀與債權人之經濟填補，自以異議人之健康較為重要，本案執行保險金之準備金或換價，將使異議人失去保險給付之保護，應不符合強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制執行法第122條之比例原則。

02 三、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
03 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
04 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
05 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
06 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
07 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
08 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
09 利之一，為金錢債權，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替代物，故人身
10 保險契約於性質上為純粹的財產契約，非以人格法益為基
11 礎，其契約之終止，與其他財產契約無異。要保人之契約上
12 地位，具有可轉讓性，其死亡時，保險契約上之地位可由其
13 繼承人繼承，故其終止權並不具專屬性，亦無與個人人格密
14 切相連之情事。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
15 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
16 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
17 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
18 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
19 款，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
20 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
21 之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
22 發執行命令代債務人即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
23 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以上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
24 第897號大法庭裁定作成統一之法律見解。又按強制執行應
25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26 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
27 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
28 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
29 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
30 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程序
31 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

01 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
02 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
03 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
04 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05 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
06 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
07 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08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9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0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
11 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就維持債務
12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
13 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考
14 其立法目的，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
15 節省支出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
16 字第1683號判例、76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參照）。未按
17 我國為保障人民得以維持最低水準之生活，應已於全民健康
18 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設有相關社會保險制
19 度；並於社會救助法設有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
20 災害救助等社會救助機制；於民法第1114條、第1117條設有
21 如無謀生能力而不能維持生活時，應得請求扶養義務人負擔
22 扶養義務之規定；另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設有如不能清償
23 債務時，應得循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調整與債權人間之權利
24 義務關係之規定，是以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
25 「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
26 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
27 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亦即法治國家禁止
28 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請求權，惟要求債權
29 人提出具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執行，以便實現債權
30 人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私法上債權，債權人既已提出
31 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

01 要件事實，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應由債
02 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負舉證責任。

03 四、經查：

04 (一)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2262號債權憑
05 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中簡字第3877號民事判決及確
06 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
07 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新光人壽
0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09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6408號執行事件（下
10 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於113年4月8日核發扣押命
11 令，南山人壽於113年5月31日陳報異議人於南山人壽現僅投
12 保有健康保險（無解約金之險種），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19
13 條第1項聲明異議；新光人壽於113年5月9日陳報有以異議人
14 為要保人之附表所示保單存在。異議人聲明異議，本院民事
15 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原裁定認定異議人於南山人壽之健康保
16 險保單係無解約金之健康保險，故不予扣押。再參以戶役政
17 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查詢資料、112年度稅務
18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異議人名下雖無財產及
19 所得，惟異議人尚有二名依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20 應對異議人負擔扶養義務之人（二名成年子女），並非無所
21 依怙。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投入之避險行為，且我國
22 現行社會保險已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基本之醫療保
23 障，商業保險僅是額外且非必要之生活要件，惟債權人債權
24 之實現，涉及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其順位應優先於異議人對
25 將來保險金請求權及醫療事故請求權之期待，如為使異議人
26 能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卻不令負擔清償債務之責，顯非
27 事理之平。況已認前開異議人於南山人壽之保單係無解約金
28 之健康保險，故不予扣押，該張保單及現行之全民健康保險
29 制度已足資異議人手術醫療之保障，難認如將附表所示保單
30 予以解約，將致異議人之保障全失。且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
31 解約金償付相對人，可使相對人獲得該等數額之債權滿足、

01 同時消滅異議人此等數額之債務，異議人並未舉證其於此情
02 況下究竟受有何等數額之附屬損害，自未證明所受之附屬損
03 害大於相對人執行附表所示保單所追求之利益，故可認對之
04 為強制執行並無違比例原則，從而乃認本件應終止附表所示
05 保單並償付解約金以清償本案債權為適當，進而駁回異議人
06 關於相對人對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聲請之聲
07 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合
08 先敘明。

09 (二)且查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10 議人對於其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
11 實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
12 範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
13 人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
14 者，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
15 務人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
16 權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
17 議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為異議人責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
18 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債權人自得持執行名義
19 對之強制執行。復查，異議人就如附表所示保單有例外不適
20 宜強制執行情事之主張，主要陳稱異議人應進行之手術為心
21 臟手術，投保之醫療險部分包含「達文西」手術方式，與一
22 般普通外科手術之方式不同，手術費用高昂，單次心臟心血
23 管手術之費用如以自費方式，金額逾50萬元，而健保部分並
24 非全部給付，而係部分給付，異議人心臟進行達文西手術，
25 所費不貲，異議人之血管「塌陷阻塞」之情形非常嚴重，隨
26 時有生命之危險，而以健保給付進行一般手術效果欠佳，是
27 以醫院建議以達文西精密機械之方式進行手術，以利異議人
28 之術後情形較佳之效果等語。異議人之前開異議內容，實為
29 未來可能進行之手術醫療給付，非屬就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
30 給付係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
31 所必需而有所主張，自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

01 第2項之規定有所不符，倘據以認定附表所示保單非屬得對
02 之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將無異使異議人得以藉由未來尚未發
03 生之事實，任意主張不受強制執行之權利，除有損於債權人
04 依法受償之憲法權利外，更有破壞我國私法體制健全性之
05 虞，應非事務公平之理。而商業保險應係異議人經濟能力綽
06 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異議人實未提出其
07 他相關證據證明附表所示保單係維持其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
08 活所必需，自難認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附表所示保單為不
09 當。況異議人尚有未被執行之前開南山人壽健康保險保單可
10 供醫療保障，應難認附表所示保單係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之
11 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

12 (三)另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
13 人即異議人無從使用。而由新光人壽所陳報之附表所示保單
14 投保簡表（司執卷第55頁）記載，附表所示保單有有效醫
15 療/健康附約，此外本院民事執行處就附表所示保單辦理解
16 約換價時，本應依司法院所訂定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
17 「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規
18 定，就符合該點規定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部分不得予
19 以終止，經核附表所示保單之附約應具有健康保險之性質，
20 即符合「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
21 8點規定附表所示保單之附約部分便不得予以終止。況我國
22 尚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可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
23 及生活需求，再加上前開未執行之南山人壽健康保險，堪認
24 異議人所罹患之心臟病手術醫療需求已獲相當之保障。異議
25 人固然提出其罹患心絞痛、冠狀動脈心臟病、高血壓性心臟
26 病、高血指症之診斷書，診斷書並記載異議人因上述病況於
27 109年10月8日、111年1月12日施行冠狀動脈氣球擴張手術及
28 心導管塗藥支架置放手術（見司執卷第75、76頁童綜合醫院
29 一般診斷書），經核並非可資證明附表所示保單係維持異議
30 人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亦不能證明異議人目前有
31 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金之迫切需求，自難認本院民

01 事執行處執行附表所示保單為不當。另終止附表所示保單，
02 雖致異議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
03 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
04 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
05 再112年度異議人名下無財產與無所得，此有異議人112年度
06 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與所得資料（執事聲卷第
07 107、109頁）在卷可稽，顯見除附表所示保單價值之外，異
08 議人應無其他明確可供清償執行債權之財產，可見本件聲請
09 強制執行時，相對人並無捨棄其他可足供執行實現其債權之
10 標的，而逕擇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之情況，反而針對附表所
11 示保單為執行，已是現下最有效實現相對人債權之執行方
12 式，而就附表所示保單為強制執行，確實有助於相對人之債
13 權獲得清償實現。又附表所示保單之解約金金額高達48萬
14 8,720元，可使相對人獲得此等數額之債權滿足、同時消滅
15 異議人此等數額之債務，異議人並未舉證其於此情況下究竟
16 受有何等數額之附屬損害，自未證明所受之附屬損害大於相
17 對人執行附表所示保單所追求之利益，故可認針對附表所示
18 保單為強制執行並無違比例原則。異議人亦未舉出其他任何
19 證據證明本件若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解約金清償相對人之
20 債權將有利益、損害顯然失衡情事。因異議人聲明異議所憑
21 之理由及所提出之事證，尚不足說服本院認定附表所示保單
22 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及原
23 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件應難為有利異議人之判斷。綜
24 上，本院認賦與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並考量就附表所示
25 保單辦理解約換價時，應依司法院所訂定並於000年0月0日
26 生效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
27 8點規定，就符合該點規定之健康保險附約部分不得予以終
28 止，再加上前開未執行之南山人壽健康保險，用以支應異議
29 人相關醫療費用，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將附表所示保單予以
30 解約等情，其所為審酌及認定，已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31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作出公平合理之衡量，並符合首揭最

01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所揭槩之比例原則，自難認本院民事
02 執行處執行附表所示保單為不當。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
03 關於相對人對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聲請之聲
04 明異議，於法應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5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鄭玉佩

16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截至113年 4月11日之 預估解約 金金額 (新臺幣)
新光人壽 長安終身 壽險	A6AB8077 70	林界亭	林界亭	488,720元